

民國 100 年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湯德宗
列席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全院委員會口頭報告

100 年 6 月 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大家早安。我是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台大教授湯德宗。很榮幸有機會到 大院報告個人的學思歷程以及關於釋憲工作的淺見，敬供審查參考。

高一暑假的某一天，我偶然在父親的書櫥裡發現了一本憲法教科書，書中的論證引起我的興趣，情不自禁地以眉批和作者在書上展開論戰，這是我接觸法律的開始。1974 年我順利以第一志願考進台大法律系就讀，到了大三因感於法學之精深浩瀚，決心投入法學研究行列。1978 年大學畢業，並以第一名成績考進台大法律學研究所，從此與法學結下不解之緣。

1981 年台大碩士畢業，入伍服役。服役時考取教育部公費留學，役畢赴美深造，1984 年獲得哈佛大學法學碩士，1985 年進入中央研究院服務。兩年後（公費服務期滿）再次赴美進修，1989 年獲得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除在中央研究院繼續研究工作外，並開始與台大合聘，教授「憲法」、「比較憲法專題」、「行政程序法」、「行政法專題」、「環境法」等科目，不覺已二十餘年。其間曾三次獲得台大「教學優良教師

獎」，並獲德國鴻博基金會(Alexander von Humboldt Stiftung)獎助，前往德國科隆大學訪問研究一年(1993/9～1994/9)；亦曾應邀前往日本東京大學法學部任教一個學期(2001/10～2002/1)。

2004年7月起我奉命籌備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開始辦學的經歷。七年來念茲在茲，不敢須臾或忘的就是「延攬人才」、「確立制度」及「奠定規模」等三項中心任務。因為群策群力，籌備進展順利，目前已達成《籌設規劃書》所設定的短期發展目標「鞏固優勢、蓄積潛能」。具體而言：

- 研究人員總數已達 19 名（含 2 名合聘人員），並按預定進度逐年進用新秀；
- 研究方向已臻穩定：六項重點領域（「憲政體制與人權保障」、「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科技發展與法律規範」、「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兩岸四地法律發展」及「司法制度、司法行為與立法學」）皆有專人從事研究，並皆已定期舉辦大型學術研討會，分饗研究成果；
- 研究成果已有可觀：「籌備處」總計出版專書 12 種（13 冊）、叢書 2 種（3 冊），並發行《中研院法學期刊》8 期（含「創刊號」則為 9 期），全體研究人員總計發表學術論文 524 篇，普獲肯定。

月前中央研究院院務會議及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已分別審議通過本所正式成所案，刻正報請 總統核定中。

我的專長為公法，包括憲法、行政法與環境法。學成回

國時躬逢「憲政改革」，有幸參與修憲策劃。為剖析我國特殊的憲法結構，而開始鑽研「權力分立原則」(Doctrine of Separation of Powers)。主要研究成果集結為專書兩冊：《權力分立新論 卷一：憲法結構與動態平衡》及《權力分立新論 卷二：違憲審查與動態平衡》，倡議「動態平衡」權力分立構想。近年來研究重心轉移至新興人權保障，特別是「政府資訊公開請求權」及「資訊隱私權」入憲有關問題，並嘗試建構我國違憲審查基準體系，研究成果已陸續以專文發表，近日可望集合為專書《基本人權新論》。

行政法學方面，因有幸在 1990 年參與行政院經建會委託研擬「行政程序法」草案的研究計畫，而開始有關行政程序本土化的研究。後來立法院以學者版草案為基礎，在 1999 年三讀通過「行政程序法」。為協助新法施行，我開始撰寫系列專文，闡明「正當行政程序」(due process of administration)的意涵，在 2000 年集成專書《行政程序法論》出版。2002 年日本東大講學歸來後重新增訂，2003 年出版《行政程序法論-- 論正當行政程序》。此後研究重心轉進至正當行政程序的續建，希望完善「政府資訊公開」與「個人資料保護」立法。研究成果已陸續以專文發表，近日擬集結為專書《資訊權法原論》。

環境法方面，我的研究成果多以英文發表，包括 3 篇期刊論文（分載美國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Pacific Rim Law and Policy Journal 與德國 1993 Jahrbuch des Umwelt-und-Technikrechts）與 2 篇專書論文（含由 Sweet & Maxwell 公司出版之專書《ENVIRONMENTAL LAW AND

ENFORCEMENT IN THE ASIA-PACIFIC RIM》第 14 章)。另有接受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研究之成果專書兩冊(《廢棄物資源回收制度改進之研究》及《中央政府機關自然保育職權重劃之研究》)，其他零星中文論文 6 篇。

回顧前此學思歷程，內心滿懷感恩。感謝雙親堅苦卓絕的教養，使我養成堅毅的性格、積極的人生觀；感謝老師們循循善誘、無私教誨，使我能矢志向學、自得其樂；感謝同儕切磋惕勵，使我免於孤陋、謙卑敬畏；感謝有緣相知的學生，讓我教學相長、獲益良多。我深自服膺孔子「下學上達」的智慧，景仰孟子「善養吾浩然之氣」的「大丈夫」人格境界，期能「精思力踐」(明道集義)，不斷自我提升。

司法院大法官職司憲法的權威解釋，需保持高潔的品格，清明的心靈，善體時代脈動，注意社會變遷，才能維護權力分立、相互制衡的憲法結構於不墜，有效保障人民基本權利。我國行憲與釋憲至今皆已超過一甲子，隨著時局由動盪漸趨穩定，政治也由威權走向民主。其間大法官憲法解釋曾發生重要作用。當此民主日趨發達，法治猶待鞏固的時刻，大法官釋憲的制度與作為亟需謀求改進，才能帶動司法改革，符合人民殷切的期許。我的研究、教學與服務經歷，可說與憲法解釋緊密關聯。如能獲得 大院同意，自當在前輩大法官所奠定的堅實基礎上，繼續為弘揚憲政、鞏固法治，貢獻一己綿薄之力。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謝謝。